

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二期）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贵州施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第一部份

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二期）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贵州施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 贵州施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箱：

地址：

编制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859) 3293111

传真：(0859) 3669368

邮箱：gzhxhjcc@163.com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8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二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施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兴义市桔山街道办事处瑞金路与峡谷大道交叉处				
主要产品名称	房地产开发				
设计生产能力	居住户数 1250 户				
实际生产能力	居住户数 1250 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6-17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施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施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11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比例	1.13%
实际总概算（万元）	22116	环保投资(万元)	250	比例	1.13%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p> <p>(6)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市环审[2016]104 号）；</p> <p>(7) 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值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	0.12
非甲烷总烃	4.0

2、废水

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三级标准见表 1-2。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1	pH	6~9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5	动植物油	20
6	氨氮	—

3、噪声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值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Leq: 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工程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兴义市桔山街道办事处瑞金路与峡谷大道交叉处，总投资22116万元，项目规划地块面积总面积30762.26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238838.48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185295.7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5450.94平方米，居住户数1252户包括1、9、10、11、12、13、14、15栋；15栋为幼儿园还未投入使用，地下停车场两层机动车位1482个。项目于2018年9月开始建设，2020年10月竣工。

2、项目建筑功能发布组成表

表 2-12、项目建筑功能发布组成表

楼号	功能	层数	使用性质
1#楼	商住	32	1F-2F:商业 3F-32F 住宅
9#楼	住宅	33	1F-33F 住宅，屋顶楼梯间及机房
10#楼	住宅	33	1F-33F 住宅，屋顶楼梯间及机房
11#楼	住宅	33	1F-33F 住宅，屋顶楼梯间及机房
12#楼	住宅	33	1F-33F 住宅，屋顶楼梯间及机房
13#楼	住宅	33	1F-33F 住宅，屋顶楼梯间及机房
14#楼	幼儿园	33	1F-33F 住宅，屋顶楼梯间及机房
15#楼	幼儿园	3	1F-3F 住宅，屋顶楼梯间及机房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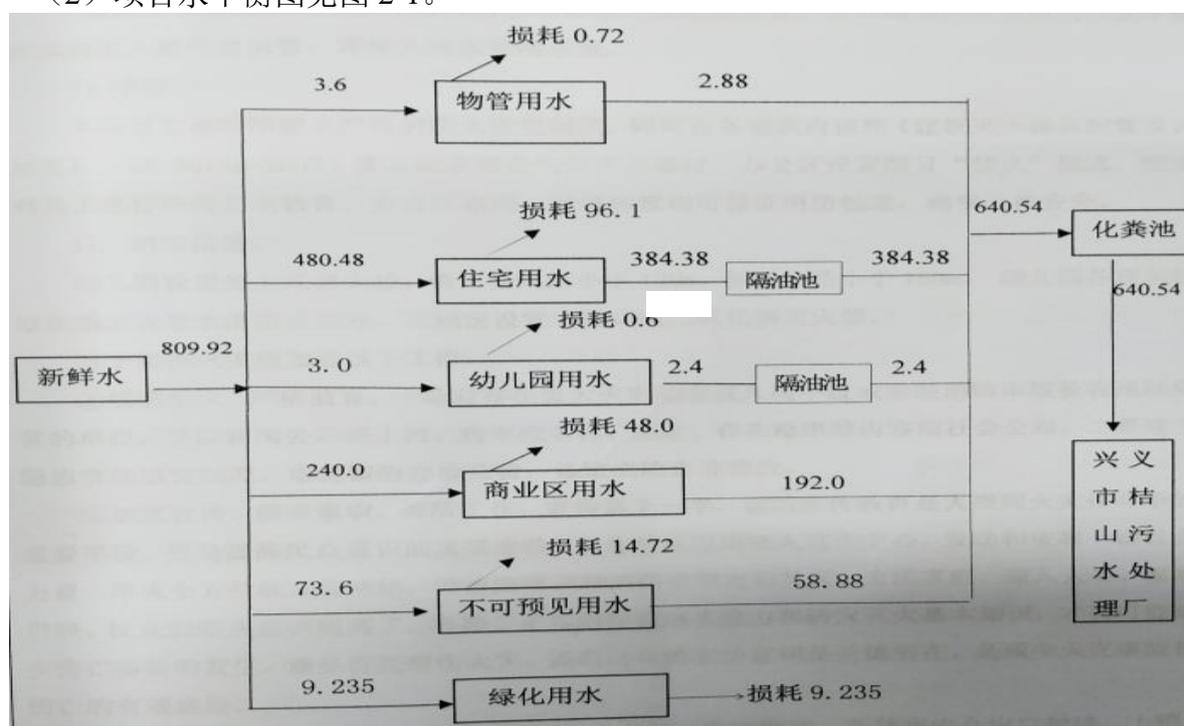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本项目为生活住宅小区，无生产工艺及成品；运营期产污环节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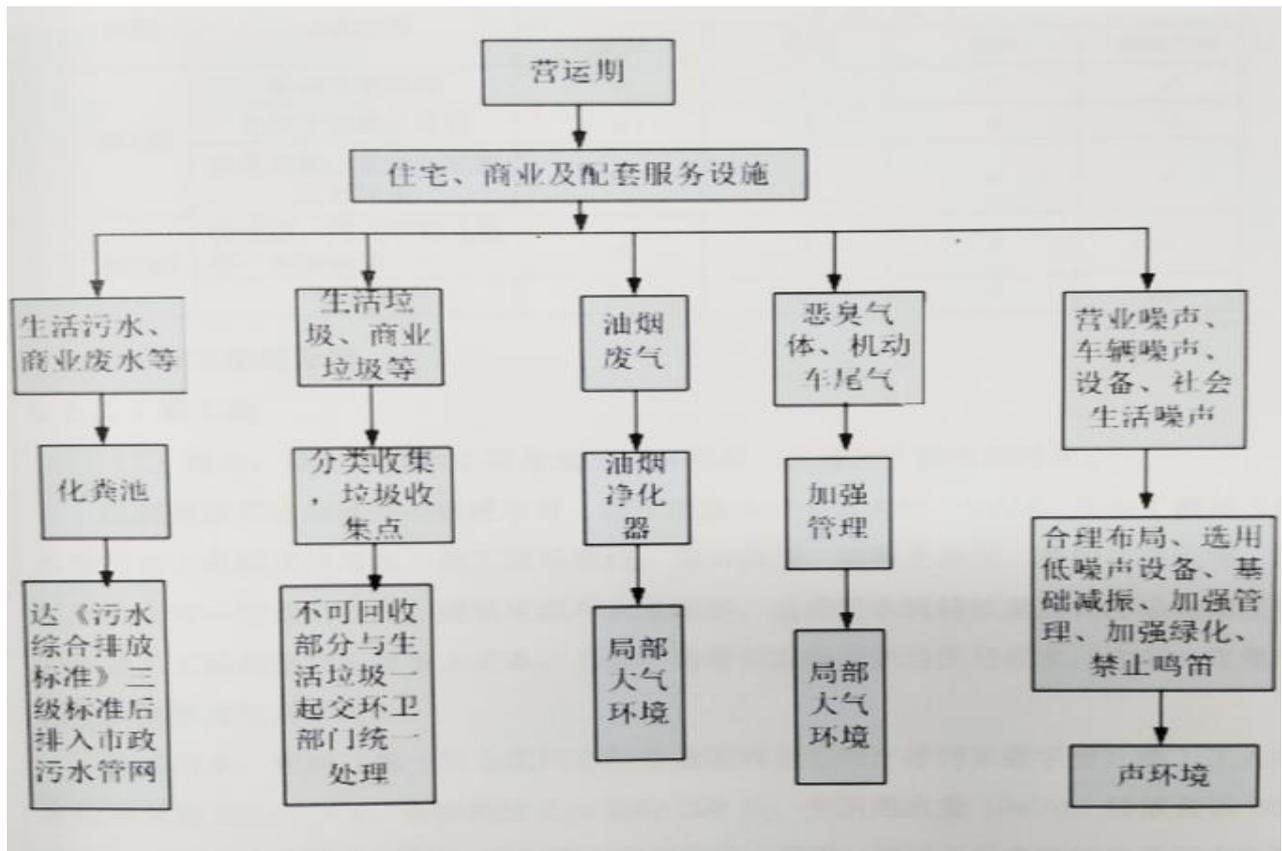


图 2-5 运营期产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主要为住户厨房油烟、停车场机动车尾气、恶臭气体。

项目住户厨房油烟经住户自主安装的抽油烟机处理后排往住户楼房专用烟道，楼顶高空排放。停车场机动车尾气部分通过集中抽风通过竖向井至停车场顶部排放，部分自然扩散到空气中。化粪池、设计采用地埋式，加盖密封。合理布置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中转站，在周边种植吸收恶臭气体植物，对生活垃圾池日产日清。

2、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商业污水。

项目废生活污水和商业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汇入兴义市桔山污水处理厂。

3、噪声污染

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作用，通过合理布局减轻动力设施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水泵和给水池设在地下室水设备用房，同时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机组隔振、吸声等措施，设备基础应安装减振软垫或阻尼弹簧减振器，设备房内墙面采用吸声处理，安装隔声门。风机等机房设备采用低噪声及低振动型设备，并采取阻隔低频噪声及在设备底座采用减振弹簧等措施，房顶及墙面作吸声处理。合理设置地下车库出入口，对于出入车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商业区文明销售，文明购物，严禁高声喧哗，合理安排营业时间等措施后，减少社会生活噪声；项目内种植绿化，减小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由保洁人员负责收集，再交由兴义市环卫部门统一外运集中处理。商业垃圾：商铺走道及连通道路边合理设置一定数量的垃圾桶，并派专人负责日产日清，再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并运往垃圾填埋场统一集中处理。油池油污、厨房油烟废油：食堂隔油池油污、厨房油烟废油用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结论

1、大气污染物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厨房废气、机动车尾气、化粪池及垃圾收集点恶臭气体。住户油烟废气产生量小、油烟浓度低，且污染点源分散，油烟废气经家用小型抽油烟机过滤，去除率不低于 75%后，通过住宅集中烟道顶部高空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幼儿园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去除效率都不低于 75%，再由专用烟道引至远离住户的绿化带高空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停车库的汽车尾气经过 2.5 米的排气筒排放，排气口的污染物排放速率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值，环评要求地下车库排风口与周边最近建筑物的距离为 15 米，且排风口设置百叶窗及绿化遮掩，以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拟建项目恶臭气体主要为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厌氧发酵而产生。本项目恶臭气体产生量不大，另外，化粪池采用地埋式设计，加盖密封，恶臭散发量小，经导气管引至背离住户及周边敏感目标的绿化地带不低于 2.5m 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垃圾收集点合理布置，应远离住宅楼及人群集中出入口附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同时对垃圾收集桶做到每日清洗，防止产生恶臭等污染物，垃圾收集点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会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污染物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来自于职工废水、住宅、幼儿园废水、商业区废水。地下车库采用人工清扫，无废水产生。幼儿园餐饮污水经过隔油池(不低于 8m，停留时间约 12h)处理后与其他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有效总容积不低于 800m³，停留时间约 12h)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汇入兴义市桔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锅底塘河。通过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雨污管道的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先于主体工程施工，保证项目运行期做到雨污分流，防止雨水直接进入地下车库及排出本项目区域雨水。通过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有效处理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②地下水环境影响项目对地

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化粪池、隔油池在四周及底部的渗漏，污水输送管道和废水处理设备的跑冒滴漏，通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导致对地下水的污染。因此，废水通过包气带的垂直渗漏是造成地下水污染的主要污染途径，只要做好厂区防腐防渗工作，可有效避免地下水受到污染。

3、噪声污染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源主要有各种泵类、风机、空调等设备噪声及交通噪声，噪声源强在 60~85dB(A)之间。为减少施工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1)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作用，通过合理布局减轻动力设施对外环境的影响。2)项目水泵和给水池设在地下室水设备用房，同时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机组隔振、吸声等措施，设备基础应安装减振软垫或阻尼弹簧减振器，水泵接管采用软接头，压力水管上的止回阀采用微阻缓闭止回阀，建议设备房内墙面采用吸声处理，安装隔声门。3)风机等机房设备采用低噪声及低振动型设备，并采取阻隔低频噪声及在设备底座采用减振弹簧等措施，房顶及墙面作吸声处理。4)合理设置地下车库出入口，对于出入车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5)文明销售，文明购物，严禁高声喧哗，合理安排营业时间等措施后，减少社会生活噪声；6)加强绿化。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降低 30dB(A)，本项目设备距离机房厂界约 2m 以上，即噪声值为 49dB(A)，昼间、夜间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影响生活垃圾由保洁人员负责收集，再交由兴义市环卫部门统一外运集中处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避免滋生蚊蝇，造成垃圾二次污染。商业垃圾：商铺走道及连通道路边合理设置一定数量的垃圾桶，并派专人负责日产日清，再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避免造成垃圾二次污染。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并运往垃圾填埋场统一集中处理。油池油污、厨房油烟废油：食堂隔油池油污、厨房油烟废油用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二、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市环审[2016]104 号）（见附件 2）。

环境影响批复摘抄：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废水：幼儿园餐饮污水经过隔油池(不低于 8m³，停留时间约 12h)处理后与其他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有效总容积不低于 800m³，停留时间约 12h)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汇入兴义市桔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锅底塘河。

(2) 废气：本项目幼儿园食堂燃料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烹饪油烟经家用小型抽油烟机过滤后通过集中烟道，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要选择距离敏感点较远的方向排放。化粪池、设计采用地埋式，加盖密封。恶臭气体经导气管引至背离建筑物的绿化地带不低于 2.5m 高空排放。合理布置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中转站，在周边种植能很好吸收 H₂S、NH₃ 气体的植物。对于生活垃圾产生的恶臭，拟建项目正式运行后，对生活垃圾池日产日清，防止产生恶臭等污染物。

(3) 噪声：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作用，通过合理布局减轻动力设施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水泵和给水池设在地下室水设备用房，同时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机组隔振、吸声等措施，设备基础应安装减振软垫或阻尼弹簧减振器，水泵接管采用软接头，压力水管上的止回阀采用微阻缓闭止回阀，设备房内墙面要采用吸声处理，安装隔声门，风机等机房设备采用低噪声及低振动型设备，并采取阻隔低频噪声及在设备底座采用减振弹簧等措施，房顶及墙面作吸声处理。合理设置地下车库出入口，对于出入车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加强绿化。采取减噪措施后，昼间、夜间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北侧 20m 的一期住户等，经过围挡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最近敏感目标昼夜要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生活垃圾由保洁人员负责收集，再交由兴义市环卫部门统一外运集中处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避免滋生蚊蝇，造成垃圾二次污染。商铺走道及连通道路边合理设置一定数量的垃圾桶，并派专人负责日产日清，再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避免造成垃圾二次污染。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并运往垃圾填埋场统一集中处理。食堂隔油池油污、厨房油烟废油用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应确保环保投资，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完工后，应尽快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监理单位，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调查、监测等工作，备齐有关材料，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备案。经我局备案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

五、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时，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审批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可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批。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增补版）等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试验，（本次对化学需氧量、氨氮）进行质量控制，控制结果见表5，质控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监测数据受控。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0.5dB（A）。

4、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1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质控情况
质控样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34)	mg/L	4.38	4.46±0.23	合格
质控样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 (2001146)	mg/L	42.2	41.8±3.0	合格

5、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线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0.00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生产废水	pH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 测量 2 天。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东侧	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 2 天，每 天采样 4 次。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排口 1#、2#	pH、悬浮物、化学需氧 量、动植物油、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连续采样 2 天，每 天采样 4 次。

项目未建设幼儿园，故不对食堂油烟进行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二期）项目，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入住率达 56%。

2、验收监测结果：

2020 年 12 月 16-17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化粪池污水、边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 化粪池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1、7-2
- (2) 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 (3)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7-4

表 7-1 化粪池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点位 及时间	化粪池污水排口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12 月 16 日				12 月 17 日				最高 浓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1	2	3	4			
pH	7.98	8.02	7.94	7.96	8.36	8.30	8.34	8.37	7.94~8.37	6~9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19	18	18	17	20	17	22	24	2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7.7	7.5	6.9	6.7	8.5	8.1	7.9	8.5	8.5	300	达标
悬浮物	11	13	9	10	7	9	8	6	13	400	达标
氨氮	1.11	1.08	1.09	1.07	5.90	5.81	6.19	5.46	6.19	—	达标
动植物油	0.12	0.13	0.12	0.12	0.15	0.11	0.11	0.12	0.15	100	达标

由表 7-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化粪池排口污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 化粪池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监测点位 及时间	化粪池污水排口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12月16日				12月17日				最高 浓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1	2	3	4			
pH	8.01	8.06	8.04	8.02	8.34	8.31	8.37	8.41	8.01~8.41	6~9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183	173	185	182	46	43	50	44	18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52.3	60.3	56.3	58.3	14.8	13.8	14.3	15.8	60.3	300	达标
悬浮物	29	32	31	35	11	12	10	13	35	400	达标
氨氮	22.8	23.4	21.6	23.3	12.3	10.1	11.9	11.2	23.4	—	达标
动植物油	1.26	1.26	1.28	1.25	0.30	0.32	0.31	0.30	1.28	100	达标

由表 7-2 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化粪池排口污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氮氧化物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	小时值	最高浓度
停车场出入口 G ₁	12月16日	0.013	0.015	ND	0.16
		0.015		0.13	
		0.015		0.16	
		0.014		0.08	
	12月17日	0.013	0.014	ND	ND
		0.012		ND	
		0.010		ND	
		0.014		ND	
停车场出入口 G ₂	12月16日	0.015	0.015	ND	0.07
		0.015		ND	
		0.015		0.07	
		0.012		ND	
	12月17日	0.013	0.014	ND	0.07
		0.012		ND	
		0.013		ND	
		0.014		ND	
停车场出入口 G ₃	12月16日	0.011	0.014	ND	0.08
		0.013		0.07	
		0.014		ND	
		0.012		0.08	
	12月17日	0.013	0.017	ND	ND
		0.012		ND	
		0.014		ND	
		0.017		ND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标准限值	—	0.12	—	4.0
	达标情况	—	合格	—	合格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非甲烷总烃检出限为：0.07mg/m³。

由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排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及编号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12月16日		12月17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N ₁	54.3	47.8	57.6	47.1	60	50
厂界东南侧 N ₂	59.4	47.8	57.4	48.6		
厂界南侧 N ₃	56.2	48.6	56.7	46.1		
厂界西南侧 N ₄	55.0	47.7	58.8	47.0		
厂界西侧 N ₅	54.1	48.0	55.8	46.3		
厂界西北侧 N ₆	57.1	48.6	57.7	47.8		
厂界北侧 N ₇	58.4	48.9	54.6	47.5		
厂界东北侧 N ₈	56.9	47.2	55.8	46.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表 7-4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边界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由表 7-1、7-2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由表 7-3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由表 7-4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昼、夜间边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值要求。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昼、夜间边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二期）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兴义市桔山街道办事处瑞金路与峡谷大道交叉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房地产开发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4.933424 N:25.127996	
设计生产能力	居住户数 1252 户					实际生产能力	居住户数 1252 户	环境影响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机关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兴市环审[2016]104号	环境影响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9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施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施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贵州施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56%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11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所占比例（%）	1.13		
实际总投资	2211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0	所占比例（%）	1.13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12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365		
运营单位	贵州施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002152805212		验收时间	2021年1月1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mg/m ³)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kg/a)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kg/a)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kg/a)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kg/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石油类												—
废气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二期）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11日，贵州施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兴义市桔山街道办事处瑞金路与峡谷大道交叉处，总投资22116万元，项目规划地块面积总面积30762.26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238838.48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185295.7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5450.94平方米，居住户数1252户包括1、9、10、11、12、13、14、15栋；15栋为幼儿园还未投入使用，地下停车场两层机动车位1482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8月贵州施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报批了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9月取得了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市环审[2016]104号）。

项目于2018年9月开始建设，2020年10月竣工。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指标投资总概算 22116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2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13%。实际总投资与环境影响概算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主要为住户厨房油烟、停车场机动车尾气、恶臭气体。

项目住户厨房油烟经住户自主安装的抽油烟机处理后排往住户楼房专用烟道，楼顶高空排放。停车场机动车尾气部分通过集中抽风通过竖向井至停车场顶部排放，部分自然扩散到空气中。化粪池、设计采用地埋式，加盖密封。合理布置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中转站，在周边种植吸收恶臭气体植物，对生活垃圾池日产日清。

2、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商业污水。

项目废生活污水和商业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汇入兴义市桔山污水处理厂。

3、噪声污染

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作用，通过合理布局减轻动力设施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水泵和给水池设在地下室水设备用房，同时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机组隔振、吸声等措施，设备基础应安装减振软垫或阻尼弹簧减振器，设备房内墙面采用吸声处理，安装隔声门。风机等机房设备采用低噪声及低振动型设备，并采取阻隔低频噪声及在设备底座采用减振弹簧等措施，房顶及墙面作吸声处理。合理设置地下车库出入口，对于出入车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商业区文明销售，文明购物，严禁高声喧哗，合理安排营业时间等措施后，减少社会生活噪声；项目内种植绿化，减小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由保洁人员负责收集，再交由兴义市环卫部门统一外运集中处理。商业垃圾：商铺走道及连通道路边合理设置一定数量的垃圾桶，并派专人负责日产日清，再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并运往垃圾填埋场统一集中处理。油池油污、厨房油烟废油：食堂隔油池油污、厨房油烟废油用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化粪池污水验收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项目昼、夜间边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废气、边界噪声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二期）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 2、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3、小区幼儿园尚未营业，以后需营业时，应按环保要求完善相关环保设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黄静	贵州施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18985991910		建设单位
			522321197208280069		
陈金鼎	贵州施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18685959300		建设单位
			522321198601021236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黄思垠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985479066		专家
			522327198612300496		
贾国山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870379054		专家
			522321198407108215		
周国龙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224953451		监测单位
			522321198712194017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贵州施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二期）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18年9月开工，2020年10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贵州施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0年11月，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二期）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2021年1月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1年1月11日，贵州施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贵州施达房地产开发（集团）

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曹环礼、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黄思垠、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贾国山 3 位特邀专家, 到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 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 经认真讨论, 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 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境影响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 明确岗位职责, 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目前尚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1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
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二期）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贵州施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文件

兴市环审【2016】104号

签发人：张力

关于对《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省施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你厂报送的《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兴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2016】第5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兴义市桔山办事处瑞金路与峡谷大道交叉处；项目总投资 221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3%。规划面积地块总面积 30762.26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238838.48 平方米。根据环评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书所列的项目性质、选线、等级和规模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过程和运营使用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施工期

（1）废水：砂石料冲洗废水要建沉降池，沉淀澄清后用于建筑工地洒水防尘。人工运输水泥砂浆时，避免泄漏，泄漏水泥砂浆要及时清理。含油废水要用相应容量的集水沉砂隔油池处理后回收利用，含油污水不得随意排放。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当地现有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兴义市桔

原件

山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2) 扬尘：在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要求对扬尘治理实行专业化管理，实行专人负责。施工场地边界要设置高度 2.4 米以上的围挡；围挡底端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辅以洒水压尘，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要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施工过程中使用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要密闭存储，或者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拟在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要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施工工地道路积尘。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不低于 2000 目/100 厘米或防尘布。工地内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性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至地面或地下楼层时，要从电梯孔道、建筑内部管道或密闭输送管道输送，或者打包装框搬运，不得凌空抛撒。在喷涂油漆期间，要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装修后要注意室内空气的流畅，放置吸附剂等措施。要使用环保型建筑材料及装修材料，确保室内空气质量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中有关要求。

(3) 噪声：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作业特别是高噪声作业不要安排在周末进行，合理安排和调整好施工时间，学校考试期间不得施工，高噪声作业在早上 8:00—11:30，下午 14:30—17:30 住户上班时进行施工。施工设备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加强对运输车辆管理，严禁鸣笛。根据《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在城市市区范围内，控制噪音污染禁止在中午和

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对主体工程浇灌需要夜间连续施工时，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做准备，征得环保部门同意批准后，张贴告示、作好宣传，告知周围居民。国家组织统一考试期间，不得施工。采取减噪措施后，噪声排放必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限值夜间 $\leq 50\text{dB(A)}$ 要求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的要求。

(4) 固废：建筑垃圾中的可回收利用的建筑材料销售给废旧建材收购站，实现资源化回收，剩余部分外运至指定地点无害化、减量化处理。生活垃圾要集中定点收集，纳入城市生活垃圾清运系统及时清运，并统一处理。

2、营运期

(1) 废水：幼儿园餐饮污水经过隔油池(不低于 8m^3 ，停留时间约 12h)处理后与其他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有效总容积不低于 800m^3 ，停留时间约 12h)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汇入兴义市桔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锅底塘河。

(2) 废气：本项目幼儿园食堂燃料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烹饪油烟经家用小型抽油烟机过滤后通过集中烟道，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要选择距离敏感点较远的方向排放。化粪池、设计采用地埋式，加盖密封。恶臭气体经导气管引至背离建筑物的绿化地带不低于 2.5m 高空排放。合理布置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中转站，在周边种植能很好吸收 H_2S 、 NH_3 气体的植物。对于生活垃圾产生的恶臭，拟建项目正式运行后，对生活垃圾池日产日清，防止产生恶臭等污染物。

(3) 噪声：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作用，通过合理布局减

轻动力设施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水泵和给水池设在地下室水设备用房，同时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机组隔振、吸声等措施，设备基础应安装减振软垫或阻尼弹簧减振器，水泵接管采用软接头，压力水管上的止回阀采用微阻缓闭止回阀，设备房内墙面要采用吸声处理，安装隔声门，风机等机房设备采用低噪声及低振动型设备，并采取阻隔低频噪声及在设备底座采用减振弹簧等措施，房顶及墙面作吸声处理。合理设置地下车库出入口，对于出入车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加强绿化。采取减噪措施后，昼间、夜间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北侧20m的一期住户等，经过围挡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最近敏感目标昼夜要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生活垃圾由保洁人员负责收集，再交由兴义市环卫部门统一外运集中处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避免滋生蚊蝇，造成垃圾二次污染。商铺走道及连通道路边合理设置一定数量的垃圾桶，并派专人负责日产日清，再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避免造成垃圾二次污染。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并运往垃圾填埋场统一集中处理。食堂隔油池油污、厨房油烟废油用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应确保环保投资，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完工后，应尽快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监理单位，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调查、监测等工作，备齐有关材料，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备案。经我局备案

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

五、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时，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审批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可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批。



主题词：环评 项目 报告表 批复

主送：贵州省施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抄送：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8月24日印发

共印4份

附件 3

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二期）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措施及规格	治理效果
废气治理	油烟废气	幼儿园食堂	油烟净化器以及通风设备经烟道屋顶高空排放 1 套、效率 7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居民厨房	小型油烟净化器以及通风设备经烟道屋顶高空排放	各住户自行安装
	机动车尾气		地下车库通风设施 5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恶臭气体		加盖密封, 合理布置, 加强绿化, 背离高空排放。垃圾日产日清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表 4 新建二级排放限值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商业废水		隔油池, 化粪池废水停留时间 12h 总有效容积不低于 808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兴义市桔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雨污分流管网, 并接入市政管网。	
噪声治理	设备及社会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型设备, 基础减震, 禁止鸣笛, 减速行驶, 加强绿化, 文明消费、文明出行 商业活动噪声	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设备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商业垃圾		由专人负责收集, 日产日清,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食堂隔油池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态恢复	环境生态影响		绿化面积不低于 30.02%, 靠近围墙和停车场周围种植高大树种。	—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4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c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制： 徐霞 校核： 潘静 审核： 杨明
签发： 徐霞 签发日期： 2020.12.24

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贵州省施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采样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废水	化粪池排水口 1 20/1246-FW-1-201216/17-1/2/3/4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氨氮。	余灿灿 罗永超	12月16/17日
		化粪池排水口 2 20/1246-FW-2-201216/17-1/2/3/4			
		平行样 20/1246-FW-3-201216/17-1	化学需氧量、氨氮。		
	全程序空白 20/1246-FW-4-201216/17-1				
2	无组织废气	1#停车场出入口 20/1246-G ₁ -1/2-1/2/3/4	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余灿灿 罗永超	12月16/17日
		2#停车场出入口 20/1246-G ₂ -1/2-1/2/3/4			
		3#停车场出入口 20/1246-G ₃ -1/2-1/2/3/4			
3	噪声	厂界东侧 20/1246-N ₁ -1/2-1/2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余灿灿 罗永超	12月16/17日
		厂界东南侧 20/1246-N ₂ -1/2-1/2			
		厂界南侧 20/1246-N ₃ -1/2-1/2			
		厂界西南侧 20/1246-N ₄ -1/2-1/2			
		厂界西侧 20/1246-N ₅ -1/2-1/2			
		厂界西北侧 20/1246-N ₆ -1/2-1/2			
		厂界北侧 20/1246-N ₇ -1/2-1/2			
		厂界东北侧 20/1246-N ₈ -1/2-1/2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0/1246-FW-1-201216/17-1/2/3/4 20/1246-FW-2-201216/17-1/2/3/4	氨氮	500mL	16	聚乙烯瓶装	采样时： 20/1246-FW-1-201216-1/2/3/4、20/1246-FW-3-201216/17-1、 20/1246-FW-2-201217-1/2/3/4：水样呈淡黄色，有臭味； 20/1246-FW-2-201216-1/2/3/4 水样呈浅灰色、浑浊，有臭味； 20/1246-FW-1-201217-1/2/3/4：水样透明，有臭味；其余水 样透明，无异味。需加固定剂的水样已加固定剂， 所有水样标签完好，运送过程中无损坏。
		化学需氧量	250mL	16	玻璃瓶装	
		悬浮物	500mL	16	聚乙烯瓶装	
		动植物油	500mL	16	棕色玻璃瓶装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0mL	16	棕色玻璃瓶装	
	20/1246-FW-3-201216/17-1 20/1246-FW-4-201216/17-1	氨氮	500mL	4	聚乙烯瓶装	
		化学需氧量	250mL	4	玻璃瓶装	
2	20/1246-G ₁ -1/2-1/2/3/4 20/1246-G ₂ -1/2-1/2/3/4 20/1246-G ₃ -1/2-1/2/3/4	氮氧化物	10mL	24	比色管装	样品完好无损，标签完好。
		非甲烷总烃	1L	24	铝箔袋装	
	现场空白 1/2/3/4	氮氧化物	10mL	4	比色管装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pH	无量纲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	现场多参数测定仪 SX836	HXJC-L-58	罗永超	12月16/17日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50.00mL 滴定管	D ₅₀ -03	叶忠芹	12月17/18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SPX-150BIII生化培养箱	HXJC-X-10	叶忠芹	12月22/23日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	CP114 电子天平	HXJC-X-02	梁 妹	12月18日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JL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HXJC-X-15	孙艺梅	12月17/18日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12月18日
氮氧化物	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0.00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7	叶忠芹	12月18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上海惠分 GC-9820	HXJC-X-21	周 倩	12月17日
厂界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35	余灿灿 罗永超	12月16/17日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34)	mg/L	4.38	4.46±0.23	合格	
质控样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 (2001146)	mg/L	42.2	41.8±3.0	合格	
				43.7		合格	
		GSB 07-3161-2014 (2001143)	mg/L	146	143±9	合格	
质控样	氮氧化物	GSB 07-3187-2014 (206150)	mg/L	0.817	0.824±0.025	合格	
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	20/1246-FW-1-201216-4	mg/L	17	相对偏差 2.86%	相对偏差≤20%	合格
		20/1246-FW-3-201216-1		18			
平行样	氨氮	20/1246-FW-1-201216-4	mg/L	1.07	相对偏差 0.93%	相对偏差≤10%	合格
		20/1246-FW-3-201216-1		1.09			
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	20/1246-FW-2-201217-4	mg/L	44	相对偏差 8.33%	相对偏差≤15%	合格
		20/1246-FW-3-201217-1		52			
平行样	氨氮	20/1246-FW-2-201217-4	mg/L	11.2	相对偏差 1.36%	相对偏差≤10%	合格
		20/1246-FW-3-201217-1		10.9			
全程空白	化学需氧量	20/1246-FW-4-201216-1	mg/L	4L	—	—	
	氨氮		mg/L	0.025L	—	—	
	化学需氧量	20/1246-FW-4-201217-1	mg/L	4L	—	—	
	氨氮		mg/L	0.025L	—	—	

备注：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12月16日				12月17日			
					1	2	3	4	1	2	3	4
化粪池排水口 1 20/1246-FW-1-201216/17- 1/2/3/4	1	pH	无量纲	—	7.98	8.02	7.94	7.96	8.36	8.30	8.34	8.37
	2	悬浮物	mg/L	4	11	13	9	10	7	9	8	6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7.7	7.5	6.9	6.7	8.5	8.1	7.9	8.5
	4	化学需氧量	mg/L	4	19	18	18	17	20	17	22	24
	5	动植物油	mg/L	0.06	0.12	0.13	0.12	0.12	0.15	0.11	0.11	0.12
	6	氨氮	mg/L	0.025	1.11	1.08	1.09	1.07	5.90	5.81	6.19	5.46
备注：采样位置：E:104°55'50"，N:25°7'4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12月16日				12月17日			
					1	2	3	4	1	2	3	4
化粪池排水口 2 20/1246-FW-2-201216/17- 1/2/3/4	1	pH	无量纲	—	8.01	8.06	8.04	8.02	8.34	8.31	8.37	8.41
	2	悬浮物	mg/L	4	29	32	31	35	11	12	10	13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52.3	60.3	56.3	58.3	14.8	13.8	14.3	15.8
	4	化学需氧量	mg/L	4	183	173	185	182	46	43	50	44
	5	动植物油	mg/L	0.06	1.26	1.26	1.28	1.25	0.30	0.32	0.31	0.30
	6	氨氮	mg/L	0.025	22.8	23.4	21.6	23.3	12.3	10.1	11.9	11.2
备注：采样位置：E:104°55'53"，N:25°7'4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非甲烷总烃(mg/m ³)
			小时值
1#停车场出入口 20/1246-G ₁ -1/2-1/2/3/4	12月16日	09:11	ND
		11:11	0.13
		13:11	0.16
		15:11	0.08
	12月17日	10:18	ND
		12:18	ND
		14:18	ND
		16:18	ND
2#停车场出入口 20/1246-G ₂ -1/2-1/2/3/4	12月16日	09:15	ND
		11:15	ND
		13:15	0.07
		15:15	ND
	12月17日	10:24	ND
		12:24	ND
		14:24	ND
		16:24	ND
3#停车场出入口 20/1246-G ₃ -1/2-1/2/3/4	12月16日	09:20	ND
		11:20	0.07
		13:20	ND
		15:20	0.08
	12月17日	10:29	ND
		12:29	ND
		14:29	ND
		16:29	ND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氮氧化物(mg/m ³)
			小时值
1#停车场出入口 20/1246-G ₁ -1/2-1/2/3/4	12月16日	09:40	0.013
		11:40	0.015
		13:40	0.015
		15:40	0.014
	12月17日	09:20	0.013
		11:20	0.012
		13:20	0.010
		15:20	0.014
2#停车场出入口 20/1246-G ₂ -1/2-1/2/3/4	12月16日	09:46	0.015
		11:46	0.015
		13:46	0.015
		15:46	0.012
	12月17日	09:28	0.013
		11:28	0.012
		13:28	0.013
		15:28	0.014
3#停车场出入口 20/1246-G ₃ -1/2-1/2/3/4	12月16日	09:55	0.011
		11:55	0.013
		13:55	0.014
		15:55	0.012
	12月17日	09:35	0.013
		11:35	0.012
		13:35	0.014
		15:35	0.017

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点位及编号	测量结果			
	12月16日		12月17日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厂界东侧 20/1246-N ₁ -1/2-1/2	54.3	47.8	57.6	47.1
厂界东南侧 20/1246-N ₂ -1/2-1/2	59.4	47.8	57.4	48.6
厂界南侧 20/1246-N ₃ -1/2-1/2	56.2	48.6	56.7	46.1
厂界西南侧 20/1246-N ₄ -1/2-1/2	55.0	47.7	58.8	47.0
厂界西侧 20/1246-N ₅ -1/2-1/2	54.1	48.0	55.8	46.3
厂界西北侧 20/1246-N ₆ -1/2-1/2	57.1	48.6	57.7	47.8
厂界北侧 20/1246-N ₇ -1/2-1/2	58.4	48.9	54.6	47.5
厂界东北侧 20/1246-N ₈ -1/2-1/2	56.9	47.2	55.8	46.2
备注：1、声级计校准：校准编号：HXJC-L-18，校准声源值 dB (A)：94.0，监测前校准值 dB (A)：93.7，监测后校准值 dB (A)：93.8；校准前后示值偏差≤±0.5dB (A)。 2、12月16日：天气状况：阴，风向：SE，风速 (m/s)：0.4，温度 (°C)：9.7，湿度 (%)：73； 12月17日：天气状况：阴，风向：E，风速 (m/s)：0.7，温度 (°C)：7.8，湿度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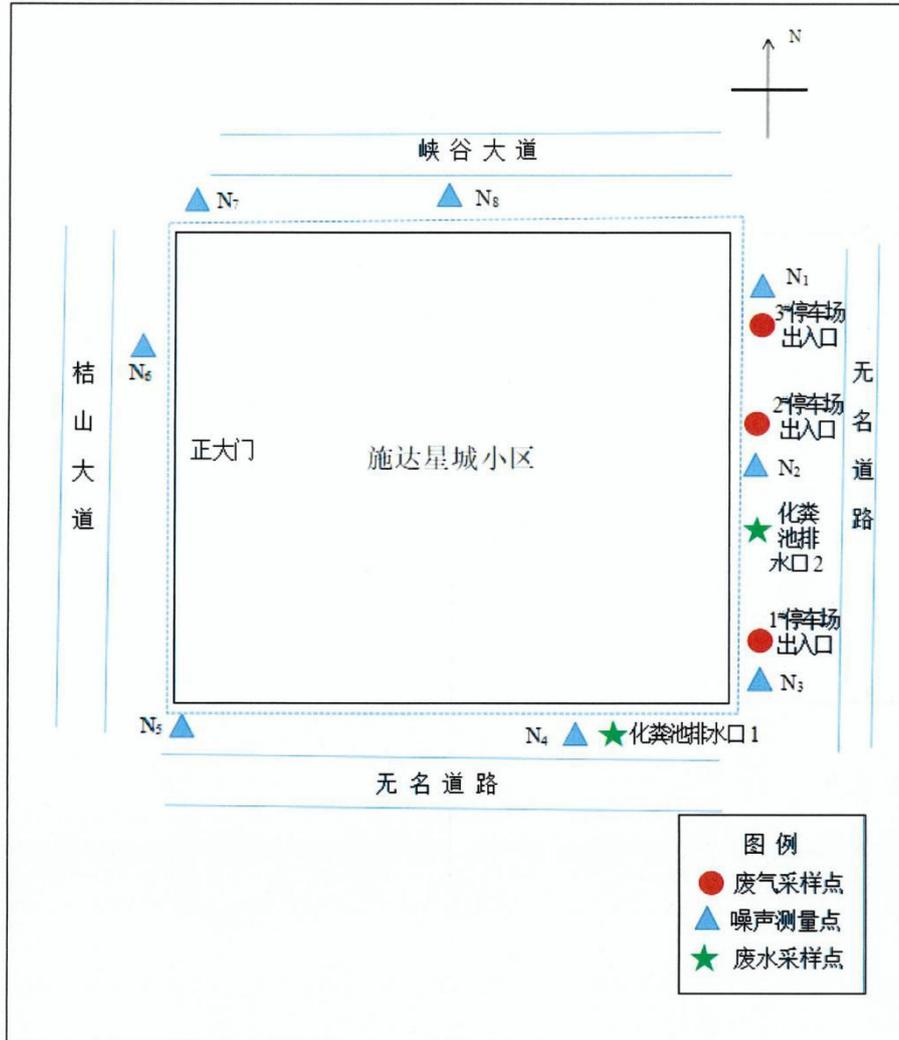
附图

1、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布点图。

(见附图 1)

2、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现场采样图。(见附图 2)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废水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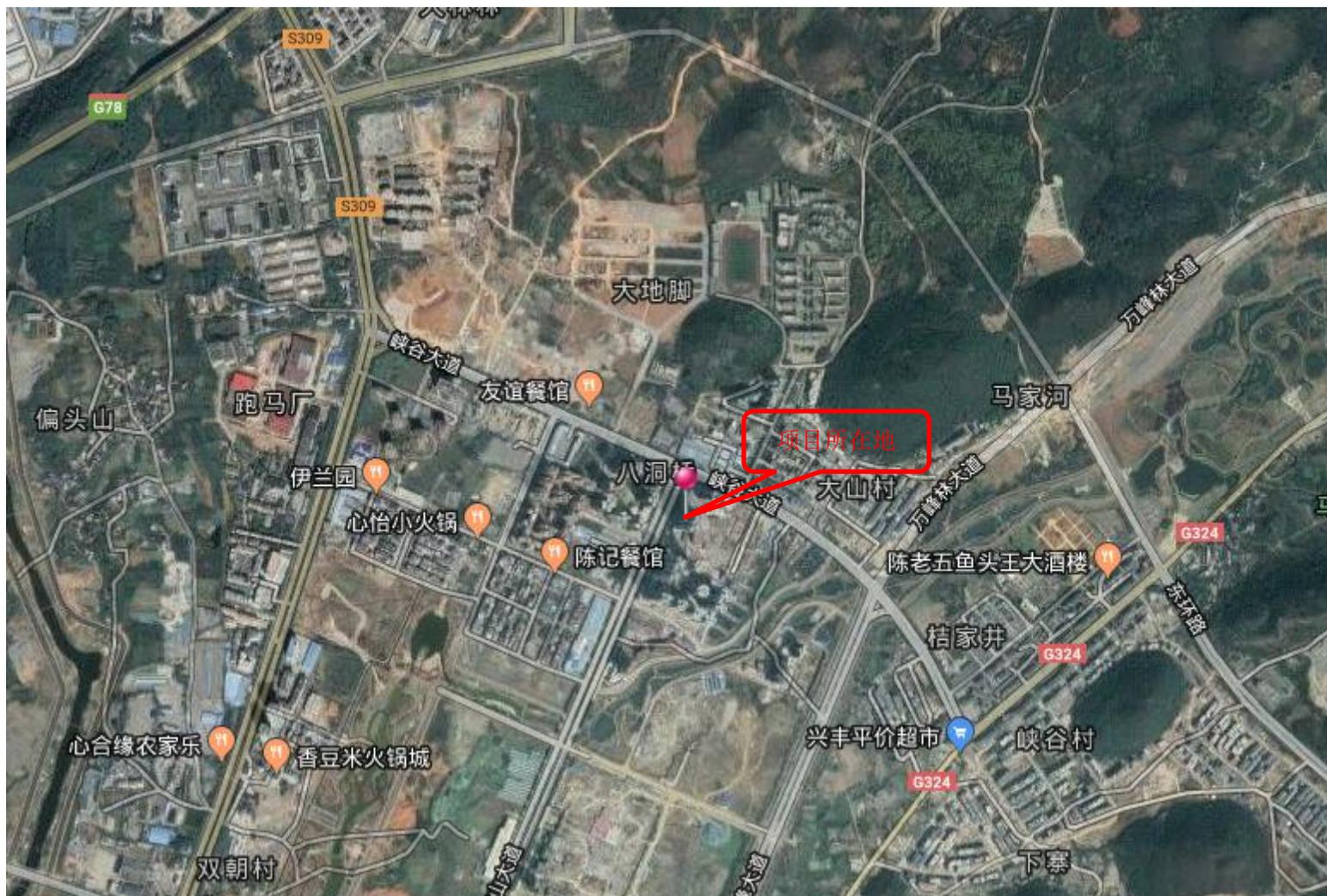
废气采样



噪声测量

报告结束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